



科联招标  
KELIAN TENDERING

---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KELIAN TENDRING CENTER CO., LTD.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XZC2025-C2-003260-GXKL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恢复、监测及宣教项目-湿地生态修复与治理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7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恢复、监测及宣教项目-湿地生态修复与治理 (GXZC2025-C2-003260-GXKL)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恢复、监测及宣教项目-湿地生态修复与治理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2-003260-GXKL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20537 号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恢复、监测及宣教项目-湿地生态修复与治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元）：3351779.71 元

最高限价（元）：3351779.71 元

###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恢复、监测及宣教项目-湿地生态修复与治理	1 项	<p>(1) 红树林造林：在英罗港墩仔区 98 亩宜林虾塘原有红树植物育苗基础上，通过育造结合（留床丛植）方式在苗圃地上造林，恢复红树林生态系统。</p> <p>(2) 红树林胚轴修复：造林面积 18 亩，分布在丹兜海片区山角村和英罗港片区山东村。采用胚轴插植方式造林，后期进行围网保护和管理巡护。</p> <p>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p>

施工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工并交付。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9: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在线竞标的有关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

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地 址：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 278 号

项目联系人：李栋婷

项目联系方式：0779-383229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项目联系人：简良

项目联系方式：0779-3832133/3830266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标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5. 最高限价：3351779.71元，其中红树林造林 3233846.28 元，红树林胚轴修复 117933.43 元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将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湿地保护恢复、监测及宣教项目-湿地生态修复与治理	1项	<p><b>1、主要建设内容:</b></p> <p>(1) 红树林造林：在英罗港墩仔区 98 亩宜林虾塘原有红树植物育苗基础上，通过育造结合（留床丛植）方式在苗圃地上造林，恢复红树林生态系统。种植完成后管护期 6 个月，管护期结束后提供 30 个月质保期。</p> <p>(2) 红树林胚轴修复：造林面积 18 亩，分布在丹兜海片区山角村和英罗港片区山东村。采用胚轴插植方式造林，后期进行围网保护和管理巡护。种植完成后管护期 3 个月，管护期结束后提供 9 个月质保期。</p> <p>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p> <p><b>2、建设地点：</b>广西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英罗港片区</p> <p><b>3、质量要求：</b>达到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4、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生态学或风景园林或林学类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生态学或风景园林或林学类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并配备有一名资料员，具有资料员证。</p>

## ▲二、商务要求

- 1、合同履约期限（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工并交付
- 2、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90 日。
- 3、质量保修期（工程缺陷责任期）：红树林造林 30 个月；红树林胚轴修复 9 个月
- 4、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税务正式发票且财政部门拨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预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足额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  
（2）红树林苗木种植完成 3 个月内验收成活率，苗木成活率要求达到 98%以上，低于 85%的要按比率扣罚工程款，并补苗达到 98%以上。补苗完成 3 个月内验收，按照最后一批完成种植的时间来计算。胚轴插植完成 3 个月内验收成活率、成活率要求达到 90%以上。通过验收合格且财政部门拨款到位后可支付不超过合同款的 55%；红树林造林管护 6 个月、红树林胚轴修复管护 3 个月后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红树林成活率要求达到 95%以上且相对均匀无 30 平方米以上空窗（潮沟除外）、**胚轴成活率要求达到 80%以上**，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审核，最终价款以审核后的结算总价为准。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  
（3）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供应商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采购人在核实后将相关费用（如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扣除后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4 天内无息返还成交供应商。
- 5、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冲突的以最高标准为准。

# 技术（实施）方案

## 1.红树林造林

山口保护区大村墩仔村核心区 128.7 亩，包括计划实施退塘（原虾养殖塘）还林 98 亩和零散分布红树林 30.7 亩，其中原养殖塘存在 9 亩互花米草需要治理，治理工程已安排在 2025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中实施。本项目同时也是《北海市红树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5 年）》中要求退塘还林的项目。长期以来，由于该区域有养殖塘，附近村民通过围网、围垦、围填的方式进行圈占养殖。2020 年以来，湿地管理中心对该区域的养殖塘和养殖滩涂进行集中清理，并在此地建立红树林苗圃（广西八桂种苗建造），2021 年育有红树林幼苗共计约 91 万株（培育种类有秋茄 25 万株、木榄 15.6 万株、红海榄 35 万株、白骨壤 15 万株和桐花树 0.5 万株），2023 年这批苗已经达到 2 年生苗的标准，可出圃用于红树林造林和修复。大村苗圃是高盐度海水区域红树林苗圃，培育的最耐高盐度红树林苗，具有较大的造林适宜能力，特别适用于广西东海岸段高盐度海区滩涂的红树林修复造林工程。大村墩仔核心区退塘还林是在原来红树林苗圃基础上进行留苗造林。

### （1）红树林育造结合造林案例

1993—2001 年，实施国家八五科技攻关项目，对山口保护区内丹兜海退化的次生红树林实施改造造林。项目经历了 2 个阶段，1993—1997 年为第一阶段，完成红树林育苗、引种、造林、次生林改造、生理生态学试验；1998—2001 年进入第 2 阶段研究，对次生林改造开展监测及数据整理分析研究。

丹兜海次生红树林改造修复项目建立了面积约为 0.3 公顷（5 亩）红树林苗圃，在苗圃周围改造造林面积为 7 公顷（105 亩），其中木榄造林面积 2.4 公顷，红海榄造林面积 4.6 公顷。苗圃留床苗造林+移植造林苗结合形成的这一片人工红树林，从 1993 年至今林分年龄已有 30 年。

2023 年，对本次育造结合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发现：该区域木榄平均高度 4.5 米，平均胸径 8~11 厘米，平均冠幅 2.5~3.3 米；红海榄平均高度 5.4 米，平均冠幅 2.5~3.3 米，平均胸径 7.3 厘米，平均冠幅 3.9 米。

30 年前次生林群落白骨壤+桐花树群丛，平均高 0.49~0.65 米，种盖度白骨壤 50%，桐花树 30%。30 年后已经进展演替形成木榄+红海榄、白骨壤+桐花树群丛，群落平均高度 4.5~5.4 米，群落郁闭度 0.8~0.9，其中木榄和红海榄占 60% 以上。群落平均高增加了约 9 倍，进展演替形成了健康稳定的群落结构。

由此可见，苗圃留床苗造林+移植造林苗技术最大的优势是苗圃留床苗密度大，无须进行补苗。其次是苗木个体间生长空间竞争激烈，在土壤营养条件较好的情况下群落明显较高较密，成林早且郁闭度大。而且因省掉了补植和追肥等抚育措施，可降低修复造林的总体成本。

### （2）项目区现状条件分析

#### ①宜林地分析

根据 2024 年山口保护区开展的保护区红树林宜林地调查结果，项目区红树林造林地块为红树林宜林地。

#### ②滩涂高程

根据广西红树林研究中心 2021 年 1 月利用测高杆监测潮汐表不同水深对滩涂浸淹情况，方法是从最低点（潮汐进水口外）到最高点设置 5 个测高杆。监测结果表明各标杆滩面高程均高于平均海面，其中塘外侧海堤最高点高程是 2.748 米，相当于潮高 5.248 米的位置，属于高潮带（85 高程 1.34~1.76 米）以上的潮上带范围；场地池内除潮沟外的最低点 0.96 米，相当于潮高 3.46 米水淹的位置，属于中潮带接近低潮带（85 高程 0.92~1.34 米）范围，是适宜红树林生长的潮滩。

### ③土壤特征

红树林占据并影响的潮滩土壤称为红树林潮滩盐土，分布范围与红树林分布大体一致。其主要有黏质、壤质、砂质几种类型。红树林潮滩黏质盐土的特点为层深厚，表土松软或呈糊状，踏陷 20~40 厘米；土壤有机质、养分、盐分含量高，呈酸至强酸性反应。红树林潮滩壤质盐土的特点为土层稍厚，表土松软，稍下陷；土壤有机质、养分、盐分含量中等，呈酸性反应。造林地土壤主要由红树林潮滩壤质盐土和黏质盐土组成，而造林案例中的项目区土壤为壤质盐土。同时经过土壤肥力检测及分析，造林地滩涂的土壤肥力水平为Ⅳ，属于肥力贫瘠的立地条件，与造林案例中的项目区土壤肥力相同。根据广西红树林研究中心的试验表明，在潮滩土中施用复合肥（相当于增加氮 2g/kg，磷 1.04g/kg），在育苗时红树林种植泥的肥力水平应该达到全氮 2.6g/kg，全磷 1.3g/kg，以保证红树林的快速生长。目前八桂种苗公司前期已按照该标准育苗，留床苗均为 2 年生以上苗，保证红树植物从定植开始便有满足生长发育的营养条件，提高了抗逆性。

## 3. 本项目红树林造林技术步骤

### ①造林整地

根据该地块现状情况，造林前需清除渔网、漂浮杂物、杂草和海洋动物硬质残骸、石砾等滩涂地上的垃圾及杂物。同时造林地存在较多围塘的堤坝，塘内低洼，需对场地地进行平整，就近采用堤坝的土壤充填低洼地点，使其高程与附近红树林滩涂高程略高，满足红树林生长高程需要，保留适当坡度以利于排水。

### ②造林面积及苗木

原养殖塘内的苗圃地造林面积 85.2 亩，留床苗造林各树种比例根据苗圃育苗现状安排，选择红海榄、秋茄、木榄、白骨壤、桐花树进行造林，各树种比例为 0.1:0.45:0.25:0.15:0.05。

原养殖塘外围海堤造林面积 4.0 亩（按 3 米计算塘堤平均宽度），根据高程从高到低分别选择海漆和木榄实施修复造林，各树种比例为 1:1。

原养殖塘内需互花米草清除地块 8.8 亩，主要分布在中高潮带上，较高的滩涂种植木榄，其余种植红海榄，树种比例为 1:9。

造林的红树植物因生长环境和生理特性相近，部分病虫害存在交叉感染或同类危害。一是可通过块状混交造林增加树种多样性，改变病虫害的生存环境、切断传播链；二是避免单一树种占比过高，减少同种病虫害的暴发基数。此外，必须加强后期管护措施，通过加强生物防治及物理防治措施，对早期发生的病虫害及时防治。

退塘还林造林面积共 98.0 亩，用苗量、苗木质量及规格详见下表。

表 1.1 红树林造林面积及用苗量表

地块类型	面积(亩)	株行距(米)	用苗量(株)	苗木品种					
				海漆	木榄	红海榄	秋茄	白骨壤	桐花树
塘堤	4.0	1×1	2710	1355	1355				
苗床(丛植)	85.2	1×2	94011		9401	42305	23503	14102	4700
需清除互花米草地块	8.8	0.5×1	11936		1194	10742			
合计	98.0		108657	1355	11950	53047	23503	14102	4700

表 1.2 苗木规格一览表

苗木品种	规格				苗木等级	苗龄	育苗袋规格(厘米)
	基径/厘米	苗高/厘米	主茎节	冠幅/厘米			
海漆	≥1.1	≥94		≥19	II级及以上	2年生苗	(直径≥18cm)* (高≥20cm)
木榄	≥2.1	≥76	≥15	≥35	II级及以上	2年生苗	(直径≥18cm)* (高≥20cm)
红海榄	≥1.9	≥73	≥12	≥17	II级及以上	2年生苗	(直径≥18cm)* (高≥20cm)
秋茄	≥1.5	≥56	≥15	≥21	II级及以上	2年生苗	(直径≥15cm)* (高≥18cm)
白骨壤	≥1.0	≥38	≥11	≥11	II级及以上	2年生苗	(直径≥15cm)* (高≥18cm)
桐花树	≥1.2	≥56		≥18	II级及以上	2年生苗	(直径≥15cm)* (高≥18cm)



图 2.1 红树林造林布局图

### ③造林布局

## 1. 塘堤红树造林

项目地可造林塘堤最大高程 2.748 米，位于红树植物混合分布的区域。进行人工造林时，塘堤的树种布局从高到低安排海漆和木榄 2 个种群，各占 1/2 面积，株行距按 1 米×1 米，用 2 年生以上滩涂容器苗造林。排列方式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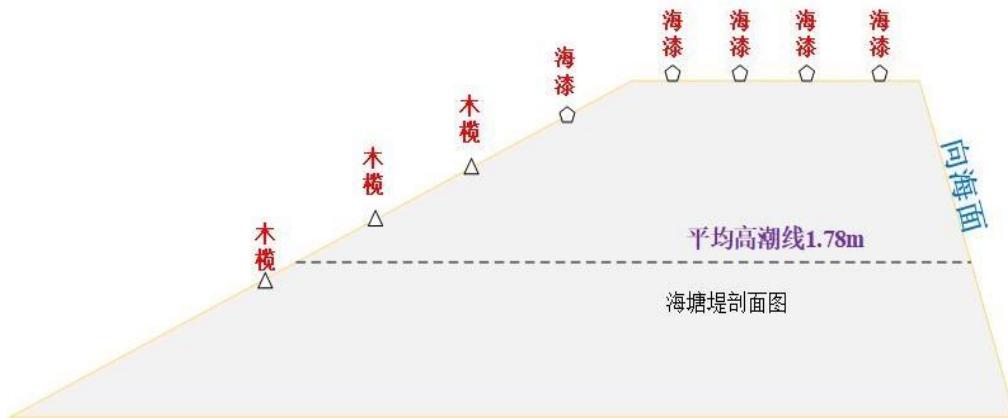


图 1.2 塘堤红树林造林剖面图

## 2. 留床苗造林

在实施育苗时就要设计造林树种布局，采用3株丛植模式，留床苗造林是在苗木出圃时就要按株行距留苗。一般苗床宽度1米步道约0.3米，起苗时在苗床中线每隔1米留3株苗，品字形或者横一字形排列均可以，构成了株行距为1米×2米的丛植模式，见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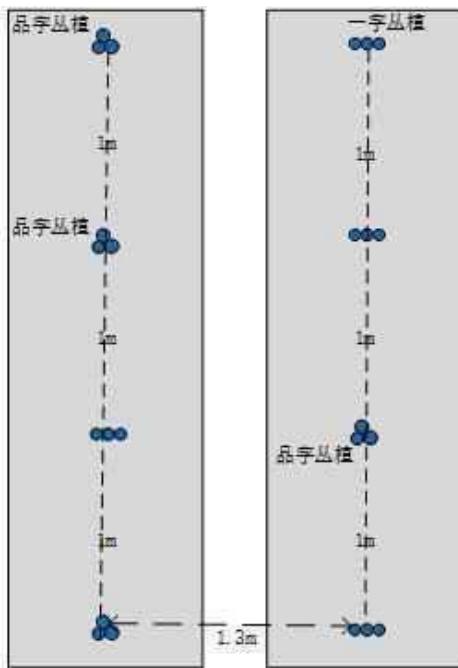


图 1.3 留床苗丛植示意图

### 3. 已清除互花米草地块造林

该区域以植物替代的方式阻止清除后的互花米草继续生长。株行距  $0.5\text{ 米} \times 1\text{ 米}$ ，部分不满足条件的区域，可以适当增加或降低造林密度，原则不低于  $0.5\text{ 米} \times 0.5\text{ 米}$ ，不高于  $1\text{ 米} \times 1\text{ 米}$ 。设计造林密度约为每公顷 15000 株。

#### ④定植方法

每年春夏季是红树林植物生长旺盛的季节，也是本项目造林优选时间。

造林种植步骤：

第一步：根据设计要求，标定相关种类的种植点。滩涂挖穴种植，穴口比苗木土球直径稍大。

第二步：苗木搬运。备耕完成后运苗种植，运苗时应轻提、轻拿、轻放，避免弄破育苗袋搞散土球，不得只提树干不托土球。

第三步：苗木种植。专人负责散苗，大土球苗应两人配合抬苗下坑，轻放坑中扶正，无纺布袋连袋种植（塑料袋要除袋），回填泥表土压实。

第四步：苗木加固。造林完成后，用  $0.8\sim1.0\text{ 米}$  长的竹竿固定（插入潮滩土 50 厘米）新栽植幼树，每株 1 杆。

#### （5）幼林抚育及管护

##### ①有害生物防治

浒苔：

浒苔又称青苔，是一种丝状藻类，繁殖速度极快，可在短时间内（1~2 周）遍布全滩，全部覆盖红树林幼树，致其机械折断、没有光照而死亡。藻体衰竭腐烂变质使池底发臭变黑。每年 10 月~翌年 6 月有

浒苔大量发生，大量覆盖包裹幼树造成幼树不能进行光合作用而死亡，投放硅藻藻种、修复浮游硅藻，可抑制浒苔生长。

#### 藤壶：

污损生物藤壶是严重影响红海榄幼苗正常生长发育的关键胁迫因子，固着于茎枝叶上的大量藤壶造成幼苗呼吸作用和光合作用受阻，生长缓慢，过厚过重的藤壶负载甚至造成幼苗折断死亡。广西海区附着于红树林上主要有网纹藤壶、潮间藤壶和白条小藤壶等3种。

采用物理方式藤壶防除。目前物理法中最先进的是低表面能涂料防污法，主要有氟聚合物和有机硅树脂材料两种；也可用生物活性物质有机酸、无机酸、内酯、萜类、酚类、甾醇类等作为防污剂来防止藤壶附着，以上藤壶防除方法各有优缺点。藤壶1年4季均有发生，因而藤壶需要每季度防治1次，1年防治4次。

#### 虫害：

红树林的主要食叶类害虫有柚木肖弄蝶、广州小斑螟和毛颚小卷蛾3种，害虫大发生时常食光植物叶片，并致植株死亡。3种害虫每年均有发生，仅是危害的程度有所变化，且一年中3种害虫的发生时间不同，因而针对每种害虫正常年份1年至少需要防治3次。针对这类食叶类害虫采用的防治方法是喷洒极小颗粒悬浮物。

#### 防寒施肥：

当冬季低温寒潮可引起气温降低至5℃以下时，对幼林采取防寒措施，方法是采用无人机喷洒磷酸二氢钾+羟基芸苔素甾醇等抗寒剂。

每年在生长旺盛的春夏季节，无人机喷洒一次叶面肥，促进幼树抽梢生长。

每次肥料（氮磷肥）费约100元/亩，无人机飞防施肥成本50元/亩。

施肥量按照每株苗需要磷酸二铵约77克，苗期已经施用27克/株，幼林抚育期施肥量50克/株。

#### ②林地管护

##### 防护设施修缮：

对新造林地进行围网保护，可防海漂垃圾以及人畜进行林地造成损害。大村苗圃建设时，已经沿着用地红线安装了防护围网A段、B段、C段和2段，总长度722米，造林后将在D段和E段共342米红线修建新的防护围网，同时制作1块宣传牌。

③日常管护。对项目实施苗木种植、互花米草、有害生物和病虫害等内容及相关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有效管护和及时处置，确保项目成效，每月书面报告管护情况日志给发包方。



图 1.4 造林地红线及防护围网示意图

## 2、红树林胚轴修复

造林面积 18 亩，分布丹兜海片区山角村和英罗港片区山东村。这两处地块经过管理中心的长期监测，自然生长有小面积的红树植物，树种以桐花树为主。在这两处采用胚轴插植方式造林，成活率较高。后期进行围网保护和管理巡护。

### （1）胚轴插植

选择桐花树、红海榄的成熟胚轴进行插植，数量比例为 8:2。插植时，先进行整地，用木棒在滩涂上打直径为 2~3 厘米的孔穴，再把处理好的胚轴与固定杆捆绑成的种植体垂直插入滩涂中，每穴一株，插植深度为胚轴的  $1/3 \sim 1/2$ ，种植间距为 50 厘米  $\times$  50 厘米，局部加密种植。此外，在地块外缘疏植 2 年生以上容器苗，种植间距为 1 米  $\times$  1 米。

### （2）围网保护

为防治海漂垃圾及人畜对红树胚轴造成损害，设置约 3 米高、耐腐蚀、高强度的围网保护造林地。围网应设置在造林区域边缘外 1 米处，并设置警示立牌，留有方便管理和巡护的小门。

### （3）管理巡护

聘用巡护人员每周对红树林造林范围进行巡护，发现造林范围出现挖沙虫、赶海等干扰影响红树林造林的行为及时劝阻，同时对红树林病虫害进行监测，发现病虫害及时上报处理和处置，及时补植，确保成效。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供应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li>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u>2025年7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3个月</u>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li>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社保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u>2025年7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3个月</u>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li>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u>2024年度</u>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li>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li>竞标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li></ol>

		<p>处理)；</p> <p>7.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均必须提供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无</p> <p>8.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li> <li>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 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li> <li>3. 联合体竞标时, 第 1-7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 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li> <li>4.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li> </ol>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磋商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2. 磋商函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li> <li>4.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li> </ol>
12.1.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4.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自拟); 附其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li> </ol>

		<p>为 <u>2025 年 7 月</u>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u>1</u> 个月的) 的凭据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自拟）；附其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 <u>2025 年 7 月</u>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u>1</u> 个月的) 的凭据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自拟）；（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附主要人员有效的资格证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 <u>2025 年 7 月</u>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u>1</u> 个月的) 的凭据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b>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p>
15.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写工程量清单。</p>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和验收费用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要求	<p>1.本项目增值税计税方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p> <p>【备注：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p>

	<p>36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文件规定选择】</p> <p>2.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供应商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工程量清单”）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报价表中磋商总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p> <p>3. <b>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12位）、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响应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应答处理。</p> <p>5.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应答处理。</p> <p>6.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p> <p>7.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p> <p>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p> <p>9.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列。</p> <p>10.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li> <li>(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li> <li>(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li> <li>(4)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li> </ul>
--	---

		<p>(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p> <p>11.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增值税采用一般计税法，作为不可竞争费用。</p> <p>12.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p> <p>13. 磋商总报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p> <p>14. 供应商应按《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p> <p>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p> <p>16. 未尽事宜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p> <p>17. <b>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应提交相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后报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b>重要提示：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提前准备最后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按时提交最后报价，以免耽误最后报价。</b></p>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b>
20.1	首次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 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3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p>参与磋商前，磋商小组如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p>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	使用的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779-3832290 通讯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 278 号</p> <p>(2)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3832133 通讯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u>8</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下午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p>1、受理方式：电子方式受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向财政部门在线提起投诉（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通讯方式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广西财政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0771-2189091</p>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_____。</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总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3.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u>工程类</u>）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机构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u>%/<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涨 <u>/</u>%）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北部湾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5510109188888</p>
34.1	解释	<p><b>解释：</b>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b>法律责任：</b>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4.2	其他	<p>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5.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p>

		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间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采购人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随磋商文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供供应商自行下载。供应商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确定竞标报价，并打印出工程量清单，编入响应文件。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供应商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竞标报价和竞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本项目由采购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磋商小组将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规定对竞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竞标报价要求

15.4.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4.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正文第20条、第21条的有关要求。

##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及供应商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不具备在线询问条件的，可继续采用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电话、面谈等方式进行相应活动。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3.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5. 北海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北海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磋商小组收齐本项目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重要提示：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提前准备最后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按时提交最后报价，以免耽误最后报价。**

##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供应商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3%的扣除。</p> <p>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④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3%）；</p> <p>⑤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p> <p>⑥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text{某供应商评审价}) * 30 \text{ 分}$	30分
2	主要施工方法方案分	<p><b>未提供主要施工方法方案的不得分。</b></p> <p>一档（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至少包含对具体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的分析、对施工部署及现场组织管理机构的分析。</p> <p>二档（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至少包含对具体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的分析、对施工部署及现场组织管理机构的分析、对现状分析。</p>	15分

		三档（1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至少包含对具体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的分析、对施工部署及现场组织管理机构的分析、对现状分析，并能提出合理化建议。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方案分	<p>未提供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3分）：投入的主要物资有组织计划，满足施工需要。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p> <p>二档（6分）：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定量定点堆放物资。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不窝工，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p> <p>三档（9分）：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材料物资采购及供应保证措施，定量定点堆放物资。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不窝工，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切实高效，有切实有效的劳动力保障措施。</p>	9分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分	<p>未提供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3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p> <p>二档（6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措施，能保证技术质量，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p> <p>三档（9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明确管理班子质量责任，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施工准备阶段、施工过程、竣工验收及交工阶段质量控制措施，隐蔽工程检查制度，有施工质量验收制度，工程质量保修方案，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要求。</p>	9分
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分	<p>未提供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p> <p>二档（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p> <p>三档（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切实符合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执行与控制，进度偏差管理措施。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具有各项计划图表。</p>	5分
6	售后管护方案及保	未提供售后管护方案（含质保期）及保育管理措施的不得分。 一档（3分）：提供的售后管护方案及保育管理措施内容简单，在管护	9分

	<b>育管理措施</b>	期（含质保期）内保证 70% 及以上的种苗存活率，具有管护规划计划。 二档（6 分）：提供的售后管护方案及保育管理措施内容详细，具有管护规划计划，在保育工艺、技术等方面有保证种苗存活的具体措施。并承诺在管护期（含质保期）内 80% 及以上的种苗存活率。 三档（9 分）：提供的售后管护方案及保育管理措施内容详细，具有管护规划计划，在保育工艺、养护方法、技术等方面有保证种苗存活的具体措施，并承诺在管护期（含质保期）内保证 90% 及以上的种苗存活率。	
7	<b>人员分</b>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具有生态学或林学类或风景园林或工程类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6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员具有岗位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须提供人员证书及 2025 年 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8 分
8	<b>业绩分</b>	1.2021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竞标供应商承接过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5 分。（须提供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2021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过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5 分；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参与过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5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需体现有人员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注：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15 分
<b>合计=1+2+3+4+5+6+7+8</b>			

##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审报告

###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2.1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成员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标资格声明函的格式：

### 竞标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节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磋商函的格式：

###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遗书），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 元 (小写 元) 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3、质量要求： 达到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_\_\_\_\_ 日历天。
-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5、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 16.2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其他补充说明：\_\_\_\_\_

10、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磋商函附录格式

###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____日	
3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____日历天	
4	质量要求		达到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质量保证金		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____%	
6	质量保修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		个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1.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竞标报价表的格式:

###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标的內容（建设內容）	备注
1				
总报价（元）（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____小写____)		
合同履约期限（计划工期）		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注：总报价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和验收费用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成交金额，工期、工程内容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工程量清单、图纸”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注：当本清单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电子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注：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1.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格式：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 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 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配电线路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高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施工 处 作 业 防 护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 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 设 备 防 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 技术需求偏离表的格式：

### 技术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	偏离说明
	.....		

注：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需求一览表”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

工程名称：西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恢

复、监测及宣教项目-湿地生态修复与治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  
发包人：

区管理中心

承包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恢复、监测及宣教项目-湿地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恢复、监测及宣教项目-湿地生态修复与治理。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1）红树林造林：在英罗港墩仔区98亩宜林虾塘原有红树植物育苗基础上，通过育造结合（留床从植）方式在苗圃地上造林，恢复红树林生态系统。（2）红树林胚轴修复：造林面积18亩，分布在丹兜海片区山角村和英罗港片区山东村。采用胚轴插植方式造林，后期进行围网保护和管理巡护。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含所有补遗通知书和答疑);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设计变更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 办 人：\_\_\_\_\_

经 办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临时设施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场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

(2025年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5年)、《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广西区、北海市有关建设工程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满足本工程的安全生产。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告、施工月报、工程洽商、当月进度报表、次月

工程进度计划报表、竣工报告、竣工资料及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的要求。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在该工程或相应部位施工前 15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红线为准，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施工红线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见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见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见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 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 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 执行本采购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 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 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 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现场协调管理, 质量、安全、投资和工期的控制, 现场工程有关的资料签证, 对经济签证资料及时提出建议意见并交发包方组织研究后签字认可。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发包人将施工用电接至用地红线范围

内指定点。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 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 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 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 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 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 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 , 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8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竣工资料整理归档的相关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对开工的项目, 须组建项目工会。

①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等工作,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施工范围内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③承包人应为监理单位、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 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④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带泥或洒漏造成道路、环境等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⑤取土料场和废土场的征(租)用、复耕、平整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并负责提供检测合格的土料。

⑥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内交通管制和协调通行工作。连接施工场内外道路出口处须设洗车

场，对从施工场地进入市区道路的所有车辆进行清洗，并派专人在出口处负责看守，严禁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有关规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7)承包人负责其本合同段在合同实施期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临时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8)承包人在实施本合同工程所使用公共道路、水源、公共设施等必须保障发包人及其他人的财产、利益和权利免受损害，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或赔偿，并承担一切费用。

(9)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防火等措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10)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

(11)承包人应全权自费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单位、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2)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专职安全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费用。

(1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和质保期应解决好施工范围及邻近相关单位（含居民、农民）的关系，保证按时完成各项任务，应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4)对上述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现场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无。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无。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2000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3000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1 项目经理履职不到位的违约责任：因项目经理在苗木种植等重要时段不在岗位，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5000.00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5）的期限：  
签订施工合同后5日内提供所有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及相关资质证书、上岗证书。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2000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500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200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50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20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20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2）项目技术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的违约责任：因项目技术负责人在苗木种植等重要时段不在岗位，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5000.00元/人·次（人民币）。（3）在施工阶段，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不在岗，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2000.00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本项目禁止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的所有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 **3.7 履约保证金：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_\_\_\_\_，给予承包人合同价\_\_\_\_%的奖励；如果工程获得\_\_\_\_\_，给予承包人合同价\_\_\_\_%的奖励；如果工程获得\_\_\_\_\_，给予承包人合同价\_\_\_\_%的奖励。项目创优评选工程奖项，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方案，发包人接受该方案的，由此增加的经济、技术措施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广西区和北海市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编制。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应按照北海市有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2)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3)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或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4)保护野生动物、红树林、环境保护工作属承包方范围内的由承包方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广西区、北海市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5)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规定必须达到。(6)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北海市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调整作业时间，

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7)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8)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统一着装，配证上岗，文明施工。(9)承包方施工现场临时加工区、库房等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专业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施工方案中的重要节点工期必须细化到具体日历天，发包人将以该节点工期为工程形象进度作为确定和拨付工程进度款和考核工期的重要依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 7 天前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或市政供水水压、供电电压低于施工用水、电需求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及相关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的指令性行为。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如遇疫情等因素无法正常施工的。⑦涉及潮汐、海况等自然因素无法进行安全施工的。⑧大风、海况、疫情防控、军事演练等原因导致航运受限或者停航的。⑨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⑩由发包人及其他任何第三人造成延误、障碍、阻止。⑪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的。⑫发包人原因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完整施工图纸及开工条件。⑬其他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影响工期的。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整体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整体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金额后的千分之一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应顺延的工期）。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暴雨级以上的大雨；
- (3) 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
- (4) 百年一遇的洪水；
- (5) 6 级以上的大风；
- (6) 山洪及泥石流。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项目需提前竣工交付使用的，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方案。发包人接受该方案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经济、技术措施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直接供货的设备、材料，承包人计取设备采购价 1%的现场保管费，作为保管、管理费，进入税前工程造价，不参与浮动，结算时不予调整。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征；（3）改变合同工程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4）由于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产生的施工图纸、采购文件未含的项目；（5）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

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 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 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 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 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 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 并<sub>(□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不乘下浮系数)</sub>计算, 其中: 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的价格基础上加上过海费、吊卸费、岛上二次运杂费确定, 《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 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实际发生据实调整; 无定额可套的, 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 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监理人审查意见提交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 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承包人招标, 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

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采购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1.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项目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项目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项目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项目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1)项目所需材料价格按当地市场价格计取或者按北海信息价套价。如果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市场信息价波动幅度在±5%(含±5%)以内的，不调整结算价；波动幅度超过±5%(不含±5%)的部分按照如下方式调整：以承包人投标报价材料价格为基准价格，按各单位工程开工之日(具体按所在期区标段开工报告中第一栋所标示的开工日期)至经甲方确认的该单位工程完工按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同期文件信息价算术平均值进行调整。

(2)认质认价、甲指乙供材料设备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的约定执行，差价仅计取税金。如因工程洽商、设计变更而增加原清单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也需按发包人认质认价管理制度执行。相关管理制度作为合同附件；其他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甲指乙供材料设备除外）价格，从投标报价至工程整体竣工期间一律不作调整。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不计入承包人总价。若Σ（实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消耗量\* 实际各材料设备采购单价）< Σ（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理论用量\* 实际各材料设备采购单价），则节省部分材料价款承包人和发包人按照3:7分成；若Σ（实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消耗量\* 实际各材料设备采购单价）> Σ（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理论用量\* 实际各材料设备采购单价），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超出部分价款的10%作为发包人资金占用的补偿。

(4)人工费执行最新《广西消耗量定额》中的人工费标准，装饰与建筑的项目划分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则，人工费按相关政策或文件调整。

(5)机械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文件及北海造价信息执行。施工期间机械费按相关政策或文件调整。

(6)人工、机械、周转材等往返船票、运费、装卸费、二次运输费及损耗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不再另付。

(7) 本项目成立检测实验室所需费用根据实际发生另计。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措施项目费(包括脚手架工程、工程保修保险、总价措施、施工措施等其他措施费用)以双方确认的措施方案，按相关定额计算规则计算取费。其中，特、大型机械场外运输及安装拆卸费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相应计取，安全文明措施费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及本合同约定内容确定。设计变更、洽商、专项措施费根据专项方案经双方签字确认计取。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发包方收到承包人出具的税务正式发票且财政部门拨款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预付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足额交纳质量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 3%); 否则发包方有权以此为由不予以竣工结算, 该笔质量保证金待缺陷期满并经承包人提出申请并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不采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 , 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 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 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 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 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 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 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 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 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 红树林苗木种植完成 3 个月内验收成活率，苗木成活率要求达到 98%以上，低于 85% 的要按比率扣罚工程款，并补苗达到 98%以上。补苗完成 3 个月内验收，按照最后一批完成种植的时间来计算。胚轴插植完成 3 个月内验收成活率、成活率要求达到 90%以上。通过验收合格且财政部门拨款到位后可支付不超过合同款的 55%；红树林造林管护 6 个月、红树林胚轴修复管护 3 个月后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红树林成活率要求达到 95%以上且相对均匀无 30 平方米以上空窗(潮沟除外)、胚轴成活率要求达到 80%以上，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审核，**最终价款以审核后的结算总价为准。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3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

付比例 15 %，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专用账户名称：\_\_\_\_\_

专用账号：\_\_\_\_\_

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名称：\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有关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款扣除发包人已支付进度款后的金额为基数，根据逾期天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支付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该部分为接收工程造价为基数，根据逾期天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完成相应阶段验收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的 7.5.2 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0 天内清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的竣工归档资料并经业主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修保函、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15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 3.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30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相应资料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的 7.5.2 条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责任期与保修

### 15.2 责任期

红树林造林：管护期 6 个月，质保期 30 个月。；红树林胚轴修复：管护期 3 个月，质保期 9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保证金额为：\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不计息；

(3) 其他方式：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预付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足额交纳质量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 3%)；否则发包方有权以此为由不予竣工结算，该笔质量保证金待缺陷期满并经承包人提出申请并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递交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以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预付款后1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足额交纳质量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3%)；否则发包方有权以此为由不予竣工结算，该笔质量保证金待缺陷期满并经承包人提出申请并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递交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红树林造林质保期满 30 个月后，且红树林苗木成活率达到 50% 以上，红树林胚轴修复质保期满 9 个月，且胚轴成活率达到 90% 及以上，退还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在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 履行保修义务, 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7) 其他: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不按技术规程种植, 核实数量后, 按违规种植量的两倍, 在甲方指定区域进行补植。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擅自就项目发表论文或对外宣传等工作, 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甚至解除合同。如发现不合格苗(本项目采用 II 级及以上苗木规格, 规格详细见招标文件技术(实施)方

案)木进场种植的,核实数量后,按2倍不合格苗木数量重新采购合格苗木,在甲方指定区域进行补植。不合格苗木含:病虫害苗、小杯套大杯、苗龄不足苗、窝根苗和淡水苗等。如再次出现同类问题,甲方可视情况加重处罚。竣工验收不通过,承包方向发包人退还已支付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项目实施造成养殖塘主等利益方受损、环境损害等责任全部由承接方负责,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和报告发包方。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 (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更换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和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20%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承包人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计量支付款的 30%计算,均在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

(4)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该项目施工许可证(如有),按北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施工的规定完成文明施工设施建设并通过相关行政部门验收,同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报监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按时完成文明施工设施建设并通过相关行政部门验收或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报监相关资料而影响施工许可证的办理,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误一日按 5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违反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条内容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并按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总金额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等任何理由拒绝配合竣工验收或者拒绝提供工程资料,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承包人配合竣工验收或者提供工程资料,承包人在通知的合理期限后仍拒绝配合竣工验收或者提供工程资料的,则承包人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另按专用条款关于逾期竣工的约定执行。发包人存在逾期支付工程款等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按照专用条款关于发包人逾期付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得拒绝配合竣工验收或者拒绝提供工程资料。

(7)质保期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补植、巡护管护、红树林苗木质保期 6 个月苗木保存率不足 85%或存在 30 平方米以上空窗; 红树林胚轴修复质保期 9 个月苗木保存率不足 90%; 红树林造林质保期 18 个月苗木保存率不足 70%或存在 30 平方米以上空窗; 红树林造林质保期 30

个月苗木保存率不足 50%或存在 30 平方米以上空窗；经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并没收其全部质量保证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并没收其全部质量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接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在发包人发出赶工通知后仍未能赶工月造成工期进度延误一个月以上的；

(5)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仍不采取有效措施，项目质量问题等；

(6) 由于承包人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环境问题或红树林受损或项目质量问题等；

(7)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事实全面已停工连续超过一个月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8)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9) 因项目实施导致社会舆情或社会不利于保护区舆论；

(10) 不按发包方要求提交完整合格结算、验收材料；

(11) 不及时好处理舆情、不及时兑现农民工工资；

(12) 因合同的履行等发生争议的，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3) 项目通不过验收。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当地 8 级以

上的破坏性地震；（2）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大雨；（3）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5 天的高/低温天气；（4）百年一遇的洪水；（5）10 级以上的大风；（6）山洪及泥石流；（7）疫情防控需要。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 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红树林造林管护期 6 个月，质保期 30 个月；红树林胚轴修复管护期 3 个月，质保期 9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管护期结束之日起计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承包单位保修联系人：身份证号为：电话：，邮箱为：\_\_\_\_\_。如保修期内承包人需更换保修联系人，须及时通知发包人。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如因承包人原因不签订本保修书的，发包人有权拒绝竣工结算，发包人不负违约责任，本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 3：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4: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b>二、现场人员</b>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b>二、现场人员</b>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7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 我方 (即“开立人”) 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 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 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附件 7: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 **三、承担责任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责任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 我方 (即“开立人”) 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 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8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 , 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 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 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 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 三、承担责任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 我方 (即“开立人”) 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 付款义务, 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 。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起后\_\_\_\_日止, 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开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9：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承担责任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

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向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 附件 10:

##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  
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	---	------------------------

审核意见:

不同意。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	--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附件 12

##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	---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附件 13:

##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_____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_____
-----------------------------------	-----------------------------------